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73号

关于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北纬 23°01'10.077"，东经 114°42'31.16"）。项目总投资 6803.39 万元，占地面积为 1182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841.9 平方米。项目直接为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乃至广东省制鞋企业提供全面的高端技术服务。项目拟设置

仪器设备约 400 台套，其中物理性能测试设备 300 台套，化学测试设备 80 台套，微生物测试设备 20 台套。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实验室管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和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汇入惠东县大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实验室废气必须经通风柜集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系统净化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须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泔水油等列入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采取洒水抑尘、安装隔音屏障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东县环保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惠东县环保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